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 基金銷售機構除依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經本會核准者外，不得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除<u>下列情形</u>外，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款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p> <p>一、<u>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u></p> <p>二、<u>基金銷售機構以投資人名義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款項收付者。</u></p> <p><u>基金銷售機構依前項辦理基金銷售業務者，應依照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u></p>	<p>第二十四條 基金銷售機構除依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經本會核准者外，不得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除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外，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款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並應依照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p>	<p>為提升投資人透過證券經紀商申購基金之申購價款匯撥方式之彈性，以便利投資人申購基金，爰修正第二項，增訂證券經紀商擔任基金銷售機構，以投資人名義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自投資人留存款項於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設立之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扣款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不受申購價款應由申購人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之限制。另為使文意明確，將原第二項後段條文移列至第三項規範。</p>